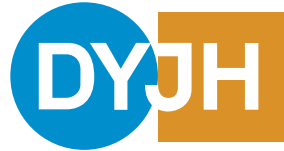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9)

延長申請退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預扣稅的期限

概要

-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申請退回就中期股息所繳納日本預扣稅的期限已獲延長。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中期股息預扣稅退款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現可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下文「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載文件提出退款申請。
- 已根據該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目前毋須就此進一步提交任何文件。本公司將按照所提交文件處理退款申請。

茲提述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申請退回預扣稅的期限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75**日圓(「中期股息」)，並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須繳納日本預扣稅，惟倘符合日本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資格，則股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申請退回就該等中期股息繳納的日本預扣稅。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申請退回就中期股息所繳納日本預扣稅的期限已獲延長。**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中期股息預扣稅退款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現可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下文「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載文件提出退款申請。

已根據該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目前毋須就此進一步提交任何文件。本公司將按照所提交文件處理退款申請。

退款申請須經由日本國稅廳(「國稅廳」)批准。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因取決於國稅廳的酌情決定，退款程序可能有所延誤，甚或未能成功收取退款。國稅廳可能不時要求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以便辦理退款申請。

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本公司已就退稅所需文件與國稅廳進行確認，清單載於下文。敬請注意，下文所載規定僅適用於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分派時可能有變。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退回就中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必須準備以下文件(「申請文件」)：

1. 退稅申請表格(「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 http://www.dyjh.co.jp/assets/files/ir/0130301_traf.pdf 下載；及
2. 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通知或結單，顯示已收取中期股息，證明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股東。

居於香港境外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另須準備：

3. 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紀發出的通知或結單，顯示已收取中期股息，證明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股東。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申請表格：

(1) 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此外，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http://www.dyjh.co.jp/assets/files/ir/0130301_trafch.pdf 下載及於以上地點索取上述文件的非官方中文譯本作參考。

提交及期限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指定代理(例如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本公司提出退稅申請。本公司將就上述兩種情況收集申請文件並轉交國稅廳。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退回就中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須送呈申請文件至本公司的日本辦事處，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郵編：**116-0013**)，註明**Hiroaki AKARU**及**Koji TAKESHITA**收。

接納有關申請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退款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填上收取退款的銀行賬戶詳情(「**退款賬戶**」)。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透過其代理向本公司交回申請文件，則退款將直接存入該代理的指定退款賬戶。預扣稅退款將以日圓支付，並會於適用情況下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本身的銀行所指定匯率自動換算為退款賬戶的計值貨幣。

退款申請須經由國稅廳批准。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因取決於國稅廳的酌情決定，退款程序可能有所延誤，甚或未能成功收取退款。

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預扣稅率

有關(i)居於香港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ii)居於日本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及(iii)居於日本及香港以外地區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適用預扣稅率，請參閱該公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一節。

強烈建議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彼等各自居駐地的適用預扣稅率或退稅率。

閣下如欲查詢申請預扣稅退款或其他相關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士。

Hiroaki AKARU

電話：+81-3-5850-3660

電郵：hiroaki_akaru@dynam.co.jp

Koji TAKESHITA

電話：+81-3-5850-3660

電郵：koji_takeshita@dynam.co.jp

代表董事會
株式會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佐藤洋治

日本東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